

广东省惠州市知识产权局

转发关于评选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各县区专利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评选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申报材料按照参评条件、报送有关要求，认真组织上报。

2、申报参评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的材料一份给省里，申报书、附件、专利授权文本装订一式三份供惠州初审），请在4月29日下午3:00前，送到市科技局专利促进科，地址：江北三新北路31号11楼1108室。

3、通过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推荐的材料，请在6月6日前向市局备案。

附件：1、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评选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2、关于评选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19〕20号）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4月22日

（联系人：市科技局专利促进科 莫飞雄 0752-2808940）

附件：1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评选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惠州市科技局：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已启动，为做好本届中国专利奖我省参加评选项目的组织和推荐工作，现将《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国知运字〔2019〕20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局推荐名额有限，请各地市向我局限额推荐项目。其中，广州市、深圳市分别推荐发明、实用新型项目不超过15项、外观设计项目不超过6项；其余珠三角地市分别推荐发明、实用新型项目不超过5项、外观设计项目不超过4项；粤东西北各市分别推荐发明、实用新型项目不超过2项、外观设计项目不超过4项。各市推荐项目原则上在第四届、第五届广东专利奖获奖项目中选择，请各单位组织本辖区近两届广东专利奖获奖项目，尤其是金奖项目积极申报。

二、各单位在组织向我局推荐申报项目的同时，要积极引导申报单位通过国家部委、全国性行业协会、两院院士渠道推荐有关项目，争取我省更多优秀项目参评中国专利奖。

三、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及园区推荐的项目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须报我局

审核、公示后，由我局统一推荐。

四、院士、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推荐项目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自荐项目须报所属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对参评条件及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后，由市市场监管局汇总统一报我局。

五、请各地市于2019年5月6日前将通过我局推荐的项目有关推荐函及推荐项目申报材料报我局知识产权促进处，推荐函应至少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使用我局推荐名额的推荐项目清单及理由，并对推荐项目进行排序；二是其他推荐渠道经我局报送的推荐项目清单及理由。推荐函格式、推荐项目申报材料的内容及格式请严格按照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要求执行。

六、不经我局推荐的项目，请申报单位于6月10日前向我局备案，以便落实省政府对中国专利奖的嘉奖政策。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19年4月12日

附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附件：2

关于评选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

国知发运字〔2019〕20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开展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评选工作，鼓励和表彰为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中国专利奖设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专利金奖项目不超过30项，中国专利银奖项目不超过60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从外观设计专利中评选产生，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不超过10项，中国外观设计银奖项目不超过15项。

本届评奖工作将进一步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对专利质量问题严重的地区将减少其推荐名额，对发现存在较大数量（比例）非正常专

利申请的单位和个人，将取消其申报、推荐、参评或获奖资格。

二、参评条件

凡是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一）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

三、参评方式

中国专利奖采用项目推荐方式，由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省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向我局推荐。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仅限推荐本行业或本领域相关项目。

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须经申报单位所在地省局对参评条件及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公示后，由省局统一推荐，不占省局推荐名额。

四、名额分配

推荐名额分配见推荐项目分配表（附件1）。

获得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的单位可在分配名额的基础上增加1—2个推荐名额；设省政府专利奖的省局可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增加1—2个推荐名额；被确定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的省局可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增加2个推荐名额，被确定为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的城市知识产权局可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增加1个推荐名额。被暂停示范城市资格的城市，取消其推荐名额。

同专业领域的两名院士可联名推荐1项本专业领域的发明专利，每位院士仅限推荐一次。

自2019年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每两年可自荐1个项目参评。

五、推荐程序

（一）审核

各推荐单位应对推荐项目的参评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确保相关材料完整、真实、准确。

（二）公示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应通过网络或书面形式对拟推荐项目（含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六、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报送材料

1. 院士推荐

（1）院士推荐意见书 1 份（纸件，需院士签名，附院士证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2）项目资料 1 份（电子件），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 文档），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大小不超过 20M，③专利授权文本（PDF 文档）。

项目电子件以光盘或 U 盘存储。

2. 单位推荐

（1）推荐函 1 份（纸件和电子件，正式公函，纸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

（2）项目资料 1 份（电子件），每个推荐项目包含：①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 文档），②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大小不超过 20M，③专利授权文本（PDF 文档）。

所有项目的电子件存储在一张光盘或 U 盘中，并用标签标注推荐单位名称。

（二）报送方式

1.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直接向我局报送。

2. 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须经申报单位所在地省局审核和公示后，由省局将相关申报材料汇总并填写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4）后统一报送。

（三）时间要求

院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推荐的项目以及示范企业自荐的项目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以各省局通知为准。

我局受理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各省局、各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的报送材料，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材料统一以快递方式报送（采用 EMS），不接受现场申报，凡材料不符合要求或逾期（以快递寄出日为准）推荐的项目均不予受理。

请各单位按照《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及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及项目推荐工作，并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报名表（附件 5）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我局。

我局将根据推荐项目的获奖情况，评出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 5—8 名、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 15—20 名，对推荐项目获中国专利金奖的院士，颁发中国专利奖最佳推荐奖。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等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了解、下载（网址：<http://www.cnipa.gov.cn/ztzl/zgzlj/index.htm>）。

特此通知。

附件：2-1. 推荐项目分配表

附件：2-2. 院士推荐意见书

附件：2-3. 推荐函

附件：2-4. 推荐项目汇总表

附件：2-5. 推荐单位联系人报名表

附件：2-6.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发明、实用新型）

附件：2-7.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申报书（外观设计）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4 月 2 日

联系人：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刘 杰 葛 亮

电 话：010—62083614

邮 箱：zhuanlijiang21@sipo.gov.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西门收发室中国专利奖专属信箱

邮 编：100088